

#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勇先生、郭志远先生、黄正祥先生提供的相关资料，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勇先生、郭志远先生、黄正祥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

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李勇先生、郭志远先生、黄正祥先生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经验、职业素养等情况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

李勇先生、郭志远先生、黄正祥先生承诺参加近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

综上所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提名李勇先生、郭志远先生、黄正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签字页)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冯顺山

张兆忠

程昔武

2024年6月26日